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內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述者。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毛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摘選合併損益賬數據：			
營業額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毛利	133,314	160,352	164,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765	45,228	41,763
摘選經營數據：			
毛利率	9.8%	9.4%	8.7%
純利率	2.4%	2.7%	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過往或預期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全球經濟狀況；
- 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
- 產品範圍；
-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法規；
- 採購商品的成本

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個人或公司對消費品（包括藥品及保健品）的購買力。全球經濟的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溢利。

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藥品市場（尤其是藥品分銷及零售市場）的增長。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一系列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推動，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長、平均壽命延長、人口持續老化、城市化進程加快、醫療保健意識增強、採納醫療改革計劃及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政策刺激及支持。

產品範圍

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分銷的每項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有顯著分別。因此，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藥品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至關重要。故此，我們的策略是將營銷資源集中於主要產品上，這些產品乃根據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及政府政策進行綜合評估後選擇；同時亦降低市場需求及毛利率較低或不斷下跌的產品的採購量。日後，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具有較高溢利率、較大市場需要及潛力的產品。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政府的嚴密規管及監管。政府的政策及法規及其實施及執行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中國藥品的供給、需求及定價及分銷服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產品價格的影響。於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受到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上限或其他形式的價格控制所規限。

商品採購成本

商品採購成本佔據我們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控制採購成本，我們已採取採購政策及存貨購買程序。我們於ERP系統記錄各項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倉庫外發記錄。根據我們銷售額的歷史平均變動及倉庫外發記錄，我們的採購人員可參考就各產品設定的最低及最高存貨水平作出採購訂單，並通過ERP系統監督存貨水平，以確保倉庫內各產品有充足存貨。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及4內載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關會計政策的釐定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將來出現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就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就有關項目作出的決定必然涉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採用不同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於未來可能出現影響估計的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若干會計估算尤為敏感。我們認為以下所述為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我們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就業務的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與計算使用價值相關的其他假設。

所得稅

我們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切釐定其最終稅項。我們根據於到期是否需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投資物業公平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個別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每項該等物業可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在有關市況下可供比較的銷售證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會於日後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超逾協定信貸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的情況。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於最初被認定為可予收回，但其後變成不可收回，並導致其後於合併全面損益賬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性變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須考慮各項因素，如生產過程的變更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有變令產品及服務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維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的法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用貼現率出現變動，將導致對先前所作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於過往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與該項經重估資產相關的政策列賬。

財務資料

摘選財務數據

下列表格呈列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摘選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損益賬摘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銷售成本	<u>(1,224,365)</u>	<u>(1,551,795)</u>	<u>(1,721,210)</u>
毛利	133,314	160,352	164,159
其他收益	3,265	6,258	7,729
其他收入	231	1,922	1,0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929)	(54,899)	(61,397)
行政開支	(41,233)	(40,163)	(46,802)
財務費用	<u>(4,388)</u>	<u>(4,928)</u>	<u>(4,090)</u>
除稅前溢利	52,260	68,542	60,677
稅項	<u>(19,420)</u>	<u>(23,210)</u>	<u>(18,772)</u>
本年度溢利	<u>32,840</u>	<u>45,332</u>	<u>41,90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65	45,228	41,763
非控股權益	<u>75</u>	<u>104</u>	<u>142</u>
	<u>32,840</u>	<u>45,332</u>	<u>41,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u>5.05</u>	<u>6.98</u>	<u>6.44</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7,795	810,689	809,2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79	48,480	30,676
存貨	104,378	106,215	119,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236,212	301,925	427,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22,847	3,609
其他流動資產	3,122	3,542	453
流動資產總值	<u>398,800</u>	<u>483,009</u>	<u>581,707</u>
資產總值	<u>1,206,595</u>	<u>1,293,698</u>	<u>1,390,9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401	275,047	306,7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5,113	880,964	889,426
銀行借款	49,194	36,582	50,672
其他流動負債	9,539	11,312	10,866
負債總額	<u>1,168,247</u>	<u>1,203,905</u>	<u>1,257,7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47	89,499	132,762
非控股權益	201	294	439
權益總額	<u>38,348</u>	<u>89,793</u>	<u>133,2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06,595</u>	<u>1,293,698</u>	<u>1,390,923</u>

呈列基準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損益賬、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納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經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對銷。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時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收購葆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葆宜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惠好香港、福州惠好、莆田惠好及福建惠明100%權益，以及惠好四海99.29%間接權益。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泉州惠好100%股本權益。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公司已由有關收購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翁國亮先生（作為賣方）及時雄（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賣協議時，外國投資者及企業不得於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並擁有超過30間銷售來自多個不同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及品牌藥品的零售藥店的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中國當局給予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或於香港從事實質性業務營運三至五年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優惠待遇，可以收購受限制業務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當時並無任何符合規定的合適公司，令其可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持有惠好四海99.29%股權，為取得對惠好四海的實際控制權，惠好香港及惠好四海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翁國亮先生訂立控制協議。

財務資料

控制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取得惠好四海的實際控制權，以及享有惠好四海經濟利益及／或資產的權利。申報會計師已確認，根據控制協議，惠好四海經已及將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擁有99.29%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惠好四海的財務業績經已及將會綜合計入惠好香港的財務業績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惠好香港行使其於獨家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以12,463,124.44港元的代價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有關代價並無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抵銷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因此，惠好四海成為惠好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財務概覽

以下呈列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分析。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大業務分部：(i)藥品批發及分銷；及(ii)藥品零售。我們的收益指抵銷分部間收益後的分部總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357.7百萬港元、1,712.1百萬港元及1,88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藥品批發及分銷	1,200,270	88.4	1,525,145	89.1	1,672,848	88.7
藥品零售	157,409	11.6	187,002	10.9	212,521	11.3
總計	<u>1,357,679</u>	<u>100.0</u>	<u>1,712,147</u>	<u>100.0</u>	<u>1,885,369</u>	<u>100.0</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外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藥	1,030,634	75.9	1,389,515	81.1	1,468,786	78.0
中藥	154,265	11.4	93,602	5.5	171,858	9.1
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	29,096	2.1	51,362	3.0	38,116	2.0
保健品	71,575	5.3	128,463	7.5	104,131	5.5
其他	72,109	5.3	49,205	2.9	102,478	5.4
總計	<u>1,357,679</u>	<u>100.0</u>	<u>1,712,147</u>	<u>100.0</u>	<u>1,885,369</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西藥，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9%、81.1%及78.0%。西藥亦為本集團分銷的最大產品類別。西藥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藥品的整體需求上升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充。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全線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包括中西品牌藥及仿製藥）、其他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我們自國內製藥商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然後將其銷售或分銷予客戶。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以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我們亦向位於中國福建省及其他省份的分銷商客戶分銷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200.3百萬港元、1,525.1百萬港元及1,67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客戶種類劃分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百萬計, 百分比除外)					
收益:						
醫院和醫療機構	187.1	15.6	296.1	19.4	456.0	27.3
分銷商客戶	838.8	69.8	1,036.3	67.9	1,055.4	63.1
終端客戶 (附註1)	141.7	11.8	160.6	10.6	135.5	8.1
其他 (附註2)	32.7	2.8	32.1	2.1	26.0	1.5
總額	<u>1,200.3</u>	<u>100.0</u>	<u>1,525.1</u>	<u>100.0</u>	<u>1,672.9</u>	<u>100.0</u>

附註：

1. 終端客戶包括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終端客戶與零售客戶不同，終端客戶並非個人，而零售客戶為個人。
2. 其他乃關於自供應商收取的作為達至供應商設定的若干銷售目標獎勵的回扣（扣除銷售稅）。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醫院、醫療機構及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38.8百萬港元、1,036.3百萬港元及1,0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額的69.8%、67.9%及6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23、324及367間分銷商客戶位於中國福建省及其他省份，有關詳情已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藥品批發和分銷－銷售及分銷安排－分銷商客戶」一節中披露。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為促進銷售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降低銷售予分銷商客戶的藥品的毛利率，令整體市場需求增加；(ii)分銷商客戶數目增加；(iii)擴展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及(iv)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泉州惠好（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有關收購泉州惠好的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泉州惠好」一節。

藥品零售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零售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保健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57.4百萬港元、187.0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收益於該等期間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零售藥店數目增加及每間零售藥店的平均收益增加。本集團的零售藥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90間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間。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藥品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57.4百萬港元、187.0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藥店的平均收益（按年內總收益除以零售藥店平均數目計）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2%。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福建省開設30間零售藥店（總建築面積介乎約60平方米至350平方米），進一步詳情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增加我們的零售藥店數量」一節。為增加每間零售藥店的收益，我們擬擴大所提供產品的種類，並於零售藥店內提供更多毛利率較高的藥品。

收益確認

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我們藥品分銷及批發業務的產品銷售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的銷售管道及價格；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責任未獲履行時確認。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產品銷售於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或醫保卡結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24.4百萬港元、1,551.8百萬港元及1,721.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則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160.4百萬港元及164.2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9.8%、9.4%及8.7%。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藥品批發及分銷						
分部收益	1,200,270	100.0	1,525,145	100.0	1,672,848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122,560	93.5	1,437,579	94.3	1,593,435	95.3
分部毛利率	77,710	6.5	87,566	5.7	79,413	4.7
藥品零售						
分部收益	157,409	100.0	187,002	100.0	212,521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01,805	64.7	114,216	61.1	127,775	60.1
分部毛利率	55,604	35.3	72,786	38.9	84,746	39.9

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零售的毛利率達30%以上，高於藥品批發及分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在於經營藥品零售業務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在產品銷量及經營成本（如租賃開支）上的差異。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而言，售出貨品數量遠高於藥品零售業務的售出貨品數量，而大量購買產品的定價通常低於單件出售產品的定價。另一方面，藥品零售業務的經營成本遠高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於銷售及分銷費用中，藥品零售業務因零售藥店而產生較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高於批發及分銷業務倉庫的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462,000港元、768,000港元及860,000港元。此外，零售

財務資料

業務所涉及的薪金亦高於批發及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而同期批發及分銷業務所涉及的薪金為8.0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購入作轉售的藥品及保健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22.6百萬港元、1,437.6百萬港元及1,593.4百萬港元。該等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毛利（即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79.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即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則分別約為6.5%、5.7%及4.7%。於該等期間內，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客戶組合以及規管環境及競爭等多個因素影響。

生產商會就分銷不同產品給予不同的溢利率。為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會不時評估產品組合，確保將資源分配至分銷利潤較高的產品。

整體而言，我們自銷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產品獲取的毛利率較自銷售予終端客戶（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

財務資料

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的產品獲取的毛利率為高，而銷售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的毛利率最低。因此，我們的客戶組合對分部毛利率有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分部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醫院及醫療機構	187,124	15.6	296,171	19.4	456,049	27.3
分銷商客戶	838,797	69.8	1,036,316	67.9	1,055,392	63.1
終端客戶 (附註1)	141,664	11.8	160,576	10.6	135,492	8.1
其他 (附註2)	32,685	2.8	32,082	2.1	25,915	1.5
分部總收益	<u>1,200,270</u>	<u>100.0</u>	<u>1,525,145</u>	<u>100.0</u>	<u>1,672,848</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		%	
毛利：						
醫院及醫療機構	11,064	5.9	16,906	5.7	26,870	5.9
分銷商客戶	26,060	3.1	29,278	2.8	21,760	2.1
終端客戶 (附註1)	7,901	5.6	9,300	5.8	4,868	3.6
其他 (附註2)	32,685	100	32,082	100	25,915	100
	<u>77,710</u>	<u>6.5</u>	<u>87,566</u>	<u>5.7</u>	<u>79,413</u>	<u>4.7</u>

附註：

1. 終端客戶包括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終端客戶與零售客戶不同，終端客戶並非個人，而零售客戶為個人。
2. 其他乃關於自供應商收取作為達至供應商設定的若干銷售目標獎勵的回扣（扣除銷售稅）。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因此，對分銷商客戶銷貨的毛利率及銷售額若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其後再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財務資料

4.7%，此乃由於向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於本集團嘗試通過降低部份產品的售價降低毛利率，藉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從而吸引更多製藥商委聘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向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其產品，藉此增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藥品零售業務所購入作轉售的藥品及保健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1.8百萬港元、114.2百萬港元及127.8百萬港元。於該等期間內，分部銷售成本跟隨分部收益上升而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毛利（即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72.8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即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則分別約為35.3%、38.9%及39.9%。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出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銷售予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例上升，加上不斷努力在中國福建省建立「惠好四海」的品牌。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3,265	0.2	6,258	0.4	7,729	0.4
其他收入	231	0.0	1,922	0.1	1,078	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929)	2.9	(54,899)	3.2	(61,397)	3.3
行政開支	(41,233)	3.0	(40,163)	2.4	(46,802)	2.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9	905	632
租金收入	314	1,195	1,410
展覽收入	-	2,358	4,505
雜項收入	1,262	1,800	1,182
總計	<u>3,265</u>	<u>6,258</u>	<u>7,729</u>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展覽收入及租金收入。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廣告收入及來自舉辦展覽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展覽收入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舉辦展覽活動的參展費收入與入場費收入的總和。租金收入主要指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指過往年度就租賃裝修成本計提的超額撥備，並因此確認超額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	829	1,278	1,289
水電	942	1,260	1,280
電話及傳真	696	1,071	798
其他稅項開支	717	470	652
交通	1,163	1,774	1,680
折舊	1,147	1,234	1,349
薪金	18,954	26,620	31,520
社會保險	2,138	4,111	3,910
租金	9,270	12,764	14,351
汽車	240	826	1,218
員工福利	268	750	465
其他	2,565	2,741	2,885
總計	<u>38,929</u>	<u>54,899</u>	<u>61,397</u>

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金及零售藥店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數字計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聘用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數目以及零售藥店的數目同告增加，令薪金及租金開支均有所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在約2.9%至約3.3%的範圍內徘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1,333	1,313	1,191
公司行政服務費	18,717	13,524	9,603
折舊	1,668	2,879	2,583
水電	393	320	284
酬酢	513	680	1,014
上市開支	-	-	6,410
汽車	502	471	413
辦公室開支	323	410	420
海外差旅	292	368	608
郵費及運輸	368	319	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97	878	989
租金	1,364	864	1,087
薪金	7,609	11,735	15,393
社會保險	1,413	1,618	1,841
員工福利	370	307	205
電話及傳真	336	359	479
交通	-	376	-
其他稅項開支	612	555	636
其他	3,923	3,187	3,189
總計	<u>41,233</u>	<u>40,163</u>	<u>46,802</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華夏所分配的公司行政服務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折舊、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用品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夏就其香港公司辦事處的一般營運（如會計服務、行政服務、合規職能、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直接產生公司行政服務費，乃由華夏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向時雄收取。誠如華夏的董事所告知，(i)以華夏的立場看，華夏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負責華夏集團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惟其本身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按照營業額將其行政開支成本轉撥其附屬公司將對華夏有利，可藉此為華夏集團

財務資料

及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由於華夏在香港並無任何營運業務，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將其向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時雄及康匯）收取的公司行政服務費視作為毋須課稅收入，並同時將華夏在公司層面涉及的一切虧損視作為不可扣稅開支。為了取得最佳稅務利益，華夏的董事認為，倘若時雄及康匯日後於稅務局登記並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時雄及康匯則可利用虧損抵銷日後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ii)指定由時雄及康匯（分別為藥品批發及分銷與零售業務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最終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行政中心，並且根據其各自的營業額按比例向其收取公司行政服務費乃一項商業決定，原因為：(a)所有公司行政服務費乃產生自華夏香港公司辦事處的一般營運，並與其相關，但並非直接或間接與華夏集團任何特定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相關，以及(b)華夏董事會經考慮便利與成本效益因素之間的平衡後，認為利用藥品批發及分銷與零售連鎖業務以及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各分部的最終投資控股公司（即時雄及康匯）吸收華夏香港公司辦事處的行政開支較為合適。因此，除時雄及康匯以外，華夏並無將公司行政服務費轉撥華夏旗下各間及每間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華夏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時雄收取的公司行政服務費乃根據華夏各業務分部（即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及醫藥業務）的營業額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代表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即時雄及康匯）於各期間產生的共同行政開支的分攤比率。由於向時雄收取的行政開支為華夏及華夏香港辦事處所產生，且該等開支與葆宜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並無直接或間接關聯，故華夏僅將該等行政開支分配予時雄（而非葆宜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夏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實際數字計算，我們的行政開支大致跟隨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於該等期間，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下跌，主要原因為經營效益有所提升。於該等期間，按實際數字及佔我們收益百分比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均有所減少，反映我們不斷控制信貸風險的成果。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財務資料

我們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始條款收回全數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關鍵會計政策一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一段。

本集團將確認的上市開支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各專業方的工作完成百分比釐定，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其乃公平基準。董事估計於上市開支總額中，60%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其餘40%將作為股份溢價資本化。上市開支的資本化比率40%，乃假設本公司現有股份約40%將根據華夏分派獲分派而設定。華夏集團將無上市開支承擔。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本集團注意到上述上市開支僅為目前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而將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付或遞延上市開支。根據上述假設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進一步確認約9.5百萬港元，而於上市後自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扣除約10.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指於過往報告期錄得的應收款項減值金額。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該等期間，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主要反映該等期間的實際利率上升以及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債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其他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福州惠好、福建惠明、莆田惠好、泉州惠好及惠好四海的中國所得稅支出。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稅率將劃一為25%，並有若干寬免條文及優惠條文。福州惠好、福建惠明、莆田惠好、泉州惠好及惠好四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均享有25%的法定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沒有處所或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擁有處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的處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人士於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以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保留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故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按5%的稅率計提約2.7百萬港元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以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260	68,542	60,67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4,656	18,294	16,669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繳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844	(22)	860
未確認稅務虧損	3,600	2,250	1,85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 已付／(退回)預扣稅	-	2,688	(612)
撥備不足的稅務影響	320	-	-
實際稅項開支	<u>19,420</u>	<u>23,210</u>	<u>18,772</u>
適用稅率(附註1)	28.0%	26.7%	27.5%
預扣稅率(附註2)	-	6.5%	-1.5%
整體稅率	28.0%	26.7%	27.5%
實際稅率	37.1%	33.9%	30.9%

附註：

1. 適用稅率乃使用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及香港的適用稅率計算)除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2. 股息的適用預扣稅按所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5%繳納。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稅率與實際稅率不同的主要因為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或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及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呈列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5.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開始分銷近期於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成功競標的製藥商生產的藥品，使我們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各間零售藥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5.1百萬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獲製藥商選為向於中國福建省的一個地級市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獨家配送特定類別藥品的唯一分銷商，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開始分銷於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成功競標的製藥商生產的藥品，使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產品組合以及透過提供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導致各間零售藥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1.8百萬港元上升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1.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供應商購買產品數量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60.4百萬港元及164.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9.4%及8.7%。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所致。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7.6百萬港元上升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3.4百萬港元，與分部銷售額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87.6百萬港元及79.4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7%及4.7%。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嘗試調低部分產品的售價降低毛利率，藉此擴大分銷網絡、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從而吸引更多製藥商委聘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向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其產品，藉此增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百萬港元上升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8百萬港元，與分部銷售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8.9%及39.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發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銷售予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2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有關醫藥行業最新發展的展覽或活動，令展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9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百萬港元上升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酬上升，令支付予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及(ii)由於零售藥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90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間，令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2%及3.3%。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百萬港元上升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除外）薪酬上升，令支付予僱員（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除外）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3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而確認部分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而確認部分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6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33.9%，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9%。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25%標準稅率，主要原因為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時雄、葆宜及惠好香港產生虧損、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以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的中國預扣稅所致。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7.7百萬港元增加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2.1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詳情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3百萬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5.1百萬港元。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擴展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泉州惠好（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令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銷貨的銷售額上升。有關收購泉州惠好的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泉州惠好」一節。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4百萬港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藥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90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間，並發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本年度各零售藥店的平均收益增加，從而令我們銷售予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率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4.4百萬港元上升約2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1.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供應商購買產品數量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及160.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8%及9.4%。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所致。

藥品批發及分銷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2.6百萬港元上升約28.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7.6百萬港元，與分部銷售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及87.6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6.5%及5.7%。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向其他分銷商客戶的總銷售額增加，惟銷售予其他分銷商客戶的藥品毛利率下降。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8百萬港元上升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我們藥品零售業務分部收益的增幅，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發售較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銷售予我們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例上升，因而令我們向零售客戶銷貨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35.3%及38.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發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銷售予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例上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9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有關醫藥行業最新發展的展覽或活動所帶來的展覽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上升約4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營銷人數增加，令僱員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及(ii)零售藥店更新租賃協議後租金上升，導致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3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華夏分配的公司行政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2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令支付予僱員（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除外）的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的影響被抵銷。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內部整合令經營效益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73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上升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厘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厘。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3百萬港元增加約3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37.1%，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3.9%。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25%標準稅率，主要原因為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時雄、葆宜及惠好香港產生虧損、毋須繳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金額較低導致撥備不足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3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債務清償及業務收購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日後，倘我們的資本開支或其他長期承擔增加，或倘我們需要大量資金進行業務收購，我們或會視乎其當時的財務狀況決定承擔額外長期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39)	31,383	(46,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	(2,937)	(1,5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323</u>	<u>(26,578)</u>	<u>29,2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			
淨額	24,066	1,868	(19,1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26	41,279	48,48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87</u>	<u>5,333</u>	<u>1,36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279</u></u>	<u><u>48,480</u></u>	<u><u>30,676</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0.7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主要反映存貨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1.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26.0百萬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經營現金流的主要原因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上升，加上我們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較給予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長（分銷商客戶為30至60日，終端客戶為30日），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3.5日、47.3日及57.1日。一般而言，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較給予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為長，原因為(i)醫院客戶為受中國政府管理及／或控制的公營保健機構，故欠負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由於向醫院客戶作出銷售可產生較高的毛利率，且由於對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而言，在各自的招標期內，我們擁有向中國福建省一個地級市內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有關產品的獨家權利，有關業務因而相對地穩定，故向醫院客戶作出銷售被視為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部中相對較優質的業務。藥品分銷商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長於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屬正常行業慣例。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有長期逾期未償還款項的客戶延長信貸期。經考慮(i)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時，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僅計量於年結日特定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變動；(ii)約253.8百萬港元，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47.2百萬港元中約73.1%，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清償；及(iii)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醫院客戶的銷售額比例增加，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仍然來自分銷商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50%，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贊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錄得負數，並非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潛在重大經營現金流問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68.5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6.7百萬港元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若干非現金支出增加約4.0百萬港元，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5.0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4.1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存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採購增加令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按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2.3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5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存貨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i)繼續擴大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ii)通過密切監測信貸政策及客戶的信貸期，繼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大額授信金額及／或長信貸期需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iii)繼續管理庫存，盡量減少持有庫存的成本，以及利用ERP系統密切監測庫存水平，減少庫存週轉天數；(iv)以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現金流；及(v)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及購貨量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會提升，並以此向供應商取得更長的信貸期。為了加快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結清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加強對銷售人員向其負責客戶收取未償付結欠的管理及監督，其負責客戶提前償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給予彼等的獎金，而倘其客戶長期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彼等將被處罰，藉此激勵彼等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追收未償付的結欠。此外，本集團將努力鼓勵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作出頻密的小額訂單，務求減低彼等長期拖欠款項的風險。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該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約2.2百萬港元；及(ii)購買預付租賃款項約60,000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收入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該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約4.0百萬港元；及(ii)購買預付租賃款項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泉州惠好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已收利息約1.7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同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付款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53.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9.2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借款約39.0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借款約104.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4.9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合共9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借款約73.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4.4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約35.3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合共76.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包括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一小部分透過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藥品批發及分銷	447	1,904	1,141
藥品零售	2,401	2,557	1,073
未分配	—	—	62
總計	<u>2,848</u>	<u>4,461</u>	<u>2,27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原因為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所購置的辦公室設備大幅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購置的辦公室設備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本集團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且本集團能夠從銀行借款取得額外現金流以供業務營運所需；及(iii)因業務擴充而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尤其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30間零售藥店，為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收益帶來的預期增加，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由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然而，倘我們的業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則我們日後或會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物色及有意尋找機會進行投資、收購、合作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則我們日後或會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認為現金需求超逾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均可能令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承造任何債項均可增加我們的債項償還責任，並導致我們須訂立限制性經營及財務契約。於我們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時，亦有可能出現僅可以我們不能接受的數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未能獲得融資的情況。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785.2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及785.5百萬港元。商譽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披露。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我們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每年測試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貼現率9.01%、12.78%及9.74%計算。管理層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貼現率的波動主要源自市場溢價變動，而市場溢價變動與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有關。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的預測毛利率維持不變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超出預算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1%的穩定年增長率推算，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採用此並未超過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的增長率實屬謹慎。葆宜業務價值的估值方法乃就減值估計同類業務價值及無形資產價值常用的方法。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鑑於一般環境以及葆宜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特殊情況，我們對葆宜的業務價值進行估值時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 葆宜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 除中國稅務總局宣佈的稅務政策建議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當前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葆宜及其附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息率及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葆宜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增長將不受融資能力所限；
- 本公司所作業務預測有合理根據，乃反映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的估計，並將會得到落實；
- 本公司經營葆宜及其附屬公司時所使用的生產設施、系統與技術並不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例；
- 本集團已獲得於中國開展業務運作的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於不時更新該等許可及批准時並無法律障礙；
- 葆宜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資產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利；
- 葆宜及其附屬公司可取得及挽留能幹的管理層、主要僱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開展及支持其業務營運；及
- 所估計的公平值不包括對任何非經常性融資或收入保證、特殊稅務因素或任何其他可影響葆宜正常可收回金額的非常規利益作出考慮。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69.5百萬港元、720.9百萬港元、676.0百萬港元及65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378	106,215	119,570	120,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6,212	301,925	427,399	438,06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22	3,419	448	87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22,847	3,609	37,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79	48,480	30,676	39,325
總計	<u>398,800</u>	<u>483,009</u>	<u>581,707</u>	<u>635,7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401	275,047	306,758	351,8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5,113	880,964	889,426	880,5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	1,762	1,062	1,083
銀行借款	49,194	36,582	50,672	51,459
應付稅項	9,262	9,550	9,804	4,718
總計	<u>1,168,247</u>	<u>1,203,905</u>	<u>1,257,722</u>	<u>1,289,654</u>
流動負債淨額	<u><u>(769,447)</u></u>	<u><u>(720,896)</u></u>	<u><u>(676,015)</u></u>	<u><u>(653,894)</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時雄應付華夏的款額分別約895.1百萬港元、881.0百萬港元、889.4百萬港元及880.5百萬港元。有關應付華夏的款額主要包括華夏就收購事項代時雄支付的代價約840.2百萬港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時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與華夏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華夏的非交易性金額已予以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製成品。作為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為成功經營藥品分銷及批發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以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同時，我們須承受存貨積壓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未必能為藥品批發、分銷及零售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倘存貨水平超逾客戶需求，將會導致存貨撇減，增加我們的庫存成本，並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如適用）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購買商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計算。我們於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撇減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有98.4百萬港元（或82.3%）已在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使用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9.3日、24.8日及23.9日。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一直致力優化存貨水平，例如開發及改進自動補充存貨系統及提高分銷系統及網絡的效率。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乃以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者除外）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00,144	242,551	347,237
減：減值撥備	<u>(1,530)</u>	<u>(1,044)</u>	<u>(1,43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98,614</u>	<u>241,507</u>	<u>345,800</u>
應收票據	–	3,206	7,49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111	37,107	58,181
預付租賃款項	165	181	184
其他應收款項	<u>24,322</u>	<u>19,924</u>	<u>15,7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236,212</u></u>	<u><u>301,925</u></u>	<u><u>427,399</u></u>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8.6百萬港元、241.5百萬港元及345.8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始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時，我們會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單獨評估各個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在該金額長期未償還且其後再無進一步償付時，就有關金額確認減值撥備。此為審慎的應收賬款會計估計。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減值」一段。倘先前已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獲償付，則於過往作出的減值撥備予以撥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列所示日期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4,267	209,982	284,759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10,113	23,120	56,130
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	4,234	8,194	3,489
超過365日	—	211	1,422
	198,614	241,507	345,800
總計	198,614	241,507	345,800

我們一般授予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或醫保卡結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3.5日、47.3日及57.1日。於任何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自第三方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乃以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加上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較給予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長（分銷商客戶為30至60日，終端客戶為30日）。一般而言，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較給予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為長，原因為：(i)醫院客戶為受中國政府管理及／或控制的公營保健機構，故欠負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由於向醫院客戶作出銷售可產生較高的毛利率，且由於對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而言，在各自的招標期內，我們擁有向中國福建省一個地級市內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有關產品的獨家

財務資料

權利，有關業務因而相對地穩定，故向醫院客戶作出銷售被視為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部中相對較優質的業務。藥品分銷商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長於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屬正常行業慣例。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有長期逾期未償還款項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61.0百萬港元已逾期90日以上。根據其可收回性，我們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1.4百萬港元的撥備。餘下約59.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2.0百萬港元已在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有253.8百萬港元（或約73.1%）已在其後的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2,223	9,717	10,762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墊款	9,811	8,598	5,412
向員工的墊款	317	609	429
代供應商支付的競標費	753	772	163
其他應收收入	<u>1,447</u>	<u>1,323</u>	<u>210</u>
	24,551	21,019	16,976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229)</u>	<u>(1,095)</u>	<u>(1,232)</u>
總計	<u><u>24,322</u></u>	<u><u>19,924</u></u>	<u><u>15,744</u></u>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墊款得到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至約15.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代供應商支付的競標費減少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墊款得到償付。可收回增值稅指根據採購額計算的可扣減增值稅金額超過根據銷售額計算的應付增值稅金額的部分。向員工的墊款指員工持有的營運現金，用於日常營運及監控該等墊款的足夠內部監控。其他應收收入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展覽收入及廣告收入。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的原始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時，我們會將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主要原因為，在收購葆宜之前，就出售店舖應收拍賣代理的應收款項已結欠一段長時間。有關我們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資產減值」一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第三方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該等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總額約0.9%、5.2%及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開支	478	1,092	1,124
已付租金按金	2,166	2,375	2,302
已付供應商按金	8,262	33,640	47,775
預付上市開支	—	—	2,036
其他	2,205	—	4,944
	<u>13,111</u>	<u>37,107</u>	<u>58,181</u>
總計	<u>13,111</u>	<u>37,107</u>	<u>58,181</u>

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主要與多項預付經營開支有關，如藥店的零售開支、保險費及水電費。已付供應商按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供應商要求的按金增加所致。供應商要求的按金增加主要由於開始分銷中國福建省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成功得標的製藥商生產的藥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的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乃分別與就收購泉州惠好所支付的按金及用於銀行借款所支付的已抵押存款有關，兩者均為一次性質。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我們應付票據抵押品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為享有較長的付款週期而增加使用應付票據償付對供應商的付款。請參閱下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節。發出票據的銀行一般會要求我們抵押現金存款作為該等票據的抵押品。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應付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者除外）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66,088	207,776	278,309
應付票據	<u>26,486</u>	<u>45,693</u>	<u>4,350</u>
小計	<u>192,574</u>	<u>253,469</u>	<u>282,65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7	17,772	21,083
預收款項	<u>3,350</u>	<u>3,806</u>	<u>3,016</u>
小計	<u>21,827</u>	<u>21,578</u>	<u>24,099</u>
總計	<u><u>214,401</u></u>	<u><u>275,047</u></u>	<u><u>306,758</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92.6百萬港元、253.5百萬港元及282.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藥品分銷及批發業務以及藥品零售業務購買商品的未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業務及收購泉州惠好。我們於各自的收購日期及其後確認此等被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向藥品及保健品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6,227	145,068	157,368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19,873	38,831	56,640
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	5,445	16,500	51,350
超過365日	4,543	7,377	12,951
總計	166,088	207,776	278,30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8.9日、44.1日及51.5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日，主要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結算的速度加快。我們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長信貸期的議價能力提升，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日。於任何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乃以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174.0百萬港元（或62.5%）已在其後的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票據其後並無獲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7	17,772	21,083
預收款項	<u>3,350</u>	<u>3,806</u>	<u>3,016</u>
總計	<u>21,827</u>	<u>21,578</u>	<u>24,09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增值稅及收取的已抵押按金。預收款項與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但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95.1百萬港元、881.0百萬港元及889.4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華夏就收購事項代時雄支付的代價約840.2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部分，時雄、茂加及華夏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華夏的非交易性金額已予以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9.8	9.4	8.7
純利率(%)	2	2.4	2.7	2.2
資產回報率(%)	3	2.7	3.5	3.0
股本回報率(%)	4	85.9	50.5	3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0.3	0.4	0.5
速動比率	6	0.2	0.3	0.4
資產負債比率	7	0.2	-0.1	0.2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得出。
2. 純利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得出。
3.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相應年度年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得出。
4.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相應年度年終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得出。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度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相應年度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相應年度年終的權益總額得出。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相應年度年終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摘選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8%、9.4%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因為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4.7%。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向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嘗試通過降低部份產品的售價降低利潤，藉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從而吸引更多製藥商委聘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向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其產品，藉此增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4%、2.7%及2.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經營效益改善。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原因為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開支增加但毛利率減少。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3、0.4及0.5；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2、0.3及0.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自總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扭轉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產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令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則由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轉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產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概覽－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則由於新造銀行貸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一間公司以資產總值計算其盈利能力的指標，並可說明公司以其資產賺取盈利的效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7%、3.5%及3.0%。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此乃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8.0%，而本集團於同期間的資產總值上升約7.2%，反映我們使用資產的效率有所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主要由於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9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計算公司對資產淨值投入所獲取的溢利的效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85.9%、50.5%及31.5%。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利令股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51.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49,194	36,582	50,672	51,549
借款總額	<u>49,194</u>	<u>36,582</u>	<u>50,672</u>	<u>51,549</u>

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為就營運資金及業務收購提供資金而產生。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還款，令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約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取得新增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5厘、8.4厘、7.7厘及8.1厘。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借入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37,933	36,582	50,672	51,549
無抵押	11,261	-	-	-
總計	<u>49,194</u>	<u>36,582</u>	<u>50,672</u>	<u>51,54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359,000港元乃以翁加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7,077,000港元則以獨立第三方及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兩筆借款按年利率7.57厘至7.80厘以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36,000港元以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年利率130%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翁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4,552,000港元按年利率8.53厘以定息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03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的130%、115%以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的115%以浮息計息。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4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51,549,000港元乃以翁加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全數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中國工商銀行 (台江支行)	福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29.8	29.8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	福建三明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三明醫藥」) (附註1) 翁國亮先生 鄭振仙先生(附註2)	交叉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	
2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福州支行)	福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50	零	三個月至一年	福建惠好藥業 公司 福建惠好醫藥 連鎖 翁國亮先生	交叉公司擔保 交叉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小計	29.8				

ii) 由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湖東支行)	福建惠好藥業 公司	短期信貸	19	19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 二月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	惠好四海 翁加樂先生 (附註3) 翁清杰先生 (附註4)	交叉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	
4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湖東支行)	福建惠好藥業 公司	流動現金貸款	8.9	8.9	一年(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	惠好四海	質押及 公司擔保	
			小計	27.9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三明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鄭振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鄭振仙先生所提的個人擔保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人民幣2.3百萬元的貸款後解除。
3. 翁加樂先生為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及翁加興先生的兄弟，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4. 翁清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交叉公司擔保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約3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以銀行為受益人，為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而由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提供的所有交叉公司擔保及翁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為擔保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獲授銀行借款而由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予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i)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中國工商銀行 (台江支行)	福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29.8 (附註1)	10 (附註2)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	福建三明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三明醫藥」) (附註1) 翁加興先生(附註2)	交叉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

i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 興業銀行 (三明分行)	福建惠明	短期信貸	20	20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明市華屹融資擔保股 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 華福融資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質押及公司 擔保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 福建海峽銀行 (慶城支行)	福州惠好	短期銀行貸款	10	10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福建惠明	交叉公司擔保
4 招商銀行 (泉州支行)	泉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8	1.6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福州惠好	交叉公司擔保

附註：

1. 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信貸由三明醫藥提供擔保，三明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信貸的一部分)由翁加興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翁加興先生為董事，因此，彼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3. 三明市華屹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華福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i)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國工商銀行 (台江支行)	福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29.8 (附註1)	10 (附註2)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	福建三明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三明醫藥」) (附註1) 翁加興先生(附註2)	交叉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放款人	借款人	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福建海峽銀行 (慶城支行)	福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50	50	一年(由二零一三年 五月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	福建惠明	交叉公司擔保
						惠好四海	交叉公司擔保
3. 招商銀行 (泉州支行)	泉州惠好	一般銀行信貸	8	4.4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	福州惠好	交叉公司擔保
4. 興業銀行 (三明分行)	福建惠明	一般銀行信貸	60	20	一年(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	福州惠好	交叉公司擔保
						惠好四海	質押及交叉公司 擔保

附註：

1. 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信貸由三明醫藥所提供擔保，三明醫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信貸的一部分)由翁加興先生個人擔保，翁加興先生為董事，因此，彼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19	11,055	12,7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91	14,545	21,050
五年以上	689	475	229
	<u>26,799</u>	<u>26,075</u>	<u>34,074</u>

租賃的年期一般商定為二至十年。

結算日後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宗等待法院判決的未了結訴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安排。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

或然負債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就匯率及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值，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作出。50個基點的加減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所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0,000港元、51,000港元及5,000港元。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即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25.7%、11.3%及12.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亦有客戶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銀行，故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無法獲得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到期日的錯配。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的方法，按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58	-	306,758	306,7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89,426	-	889,426	889,4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62	-	1,062	1,062
銀行借款	7.7	52,104	-	52,104	50,672
		<u>1,249,350</u>	<u>-</u>	<u>1,249,350</u>	<u>1,247,918</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047	-	275,047	275,0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80,964	-	880,964	880,9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62	-	1,762	1,762
銀行借款	8.4	38,078	-	38,078	36,582
		<u>1,195,851</u>	<u>-</u>	<u>1,195,851</u>	<u>1,194,355</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401	-	214,401	214,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95,113	-	895,113	895,1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7	-	277	277
銀行借款	5.5	51,536	-	51,536	49,194
		<u>1,161,327</u>	<u>-</u>	<u>1,161,327</u>	<u>1,158,985</u>

季度報告

只要我們仍是華夏的附屬公司，並且華夏需要公佈季度業績，則我們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公佈季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假設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該日並無任何會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時，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一般業務狀況；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有關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我們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後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的款項；及
- （如獲股東批准及作出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後）分配至酌情收益基金的款項。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不一定可作為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董事現時擬將我們於適用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中不少於10%的款項用作股息分派，惟須待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作出批准，並獲當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意向並不代表我們必定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的保證、聲明或指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6.17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已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405,300股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旨在說明倘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額，其乃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假設已發行648,405,300股 股份計算	<u>(652,759)</u>	<u>869,380</u>	<u>216,621</u>	<u>0.3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2,762,000港元減去約785,521,000港元的商譽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備考調整結合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華夏集團約889,480,000港元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及(ii)本公司確認的估計未償付上市開支約20,100,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約889,480,000港元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889,426,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9,000港元及扣減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5,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金額乃非交易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上市後有648,405,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